

# 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AMGY-G007

第一条 为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，促进爱慕公益基金会事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是指在爱慕公益基金会登记注册，参加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，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以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和资源，自愿为爱慕公益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（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志愿服务，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）。

第三条 爱慕公益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志愿者招募计划。招募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。志愿者招募由秘书处统一负责，志愿者登记表由秘书处保管。

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：

- (一) 获得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；
- (二) 获得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；
- (三) 获得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；
- (四) 对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 有终止志愿服务的自由；
- (六) 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赋予的其它权利；

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爱慕公益基金会的有关规定，志愿服务，不计报酬；
- (二) 积极参与爱慕公益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活动，自觉维护爱慕公益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；
- (三) 保护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机构信息和他人隐私，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正确使用与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身份相关的信息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或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。

第六条 志愿者的管理：

- (一) 凡申请成为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，须填写《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人员登记表》，经秘书处审核后存档备案。
- (二) 以集体形式为爱慕公益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，可以以集体名义向

爱慕公益基金会注册为志愿服务单位，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(三) 爱慕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由基金会秘书处管理。管理内容包括：

- 1、 提供相关志愿服务培训。
- 2、 指导志愿者按照公益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志愿活动。
- 3、 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。

第七条 爱慕公益基金会可视具体情况为志愿者提供交通和就餐补贴。标准为 30 元/天。志愿服务补贴从专项活动费用中列支。

第八条 志愿者的奖励：服务满一年且经爱慕公益基金会评定为表现优秀的志愿者，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。

第九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，爱慕公益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：

- (一)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；
- (二)违反爱慕公益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；
- (三)向爱慕公益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改、解释权属于爱慕公益基金会。

#### 制修订记录

文件编号和名称：AMGY-G007 《爱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》				
版本	实施日期	编制人	批准人	制修订摘要
A/0	2017-2-1	沈辉	郑靖	首次制订